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科學園區南科三路26號2樓(203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1,868,157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44,076,6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112,426股之73.97%。

列席董事：黃堂傑、同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朝欽、同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美蓉、厚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復枝、厚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舜文、蔡明堂及林財池

列席監察人：吳國仕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洪梓善經理

主席：黃董事長堂傑



記錄：陳慧汝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 鑒察。

二、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 鑒察。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鑒察。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鑒察。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鑒察。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鑒察。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51,868,157權；本案贊成51,724,86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933,396權)，反對33,17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3,171權)，棄權及未投票110,11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0,118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9.7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民國 108 年本公司不分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分派每股新台幣 0.5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業經按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依法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特此報告股東常會，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108 年度盈餘。

六、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1,868,157 權；本案贊成 51,734,82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3,943,352 權），反對 23,21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3,215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0,11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0,118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9.74%，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1,868,157 權；本案贊成 51,724,86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3,933,396 權），反對 33,17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3,171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0,11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0,118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9.7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1,868,157 權；本案贊成

51,706,86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915,396權），反對23,17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3,171權），棄權及未投票138,11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38,118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9.6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51,868,157權；本案贊成51,734,86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943,396權），反對23,17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3,171權），棄權及未投票110,11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0,118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9.74%，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51,868,157權；本案贊成51,724,82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933,352權），反對33,21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3,215權），棄權及未投票110,11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0,118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9.7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51,868,157權；本案贊成51,724,86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933,396權），反對23,17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3,171權），棄權及未投票120,11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20,118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9.72%，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51,868,157權；本案贊成51,724,82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933,352權），反對33,21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3,215權），棄權及未投票110,11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0,118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9.7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51,868,157權；本案贊成51,734,82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943,352權），反對21,21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1,215權），棄權及未投票112,11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2,118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9.74%，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109年6月13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及第15條之1規定，應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蔡明堂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尚泰建設財務經理 天勳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 塔普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執行長	塔普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執行長 惠光(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光麗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	0股

			司 獨立董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兼任講師	
林財池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所 碩士	長友企業專案經理 瑞達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監察人 可鑫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工智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0 股
陳秋月	中山大學資管系電子商務所 碩士	達邦蛋白(股)公司 協理	湧泉投資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湧饌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0 股

五、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黃堂傑	63,500,060
董事	6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61,398,798
董事	6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61,290,209
董事	5	厚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雅文	61,048,798
獨立董事	Q12004****	蔡明堂	38,389,434
獨立董事	D12042****	林財池	37,968,484
獨立董事	D22065****	陳秋月	37,382,152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黃堂傑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旭燦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燦材料(股)公司董事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旭燦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51,868,157權；本案贊成51,718,82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927,353權），反對39,19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9,199權），棄權及未投票110,13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0,133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9.71%，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律勝格呂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30,160 仟元，較 107 年度 478,648 仟元，減少 10.13%，本期損益為 35,226 仟元，較 107 年度 75,952 仟元，減少 53.62%。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39,616 仟元，較 107 年度 495,577 仟元，減少 11.29%，本期損益為 35,226 仟元，較 107 年度 75,952 仟元，減少 53.6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30,160 仟元	478,648 仟元	
	營業毛利	168,034 仟元	191,169 仟元	
	稅後淨利	35,226 仟元	75,952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45	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5	6.48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92	12.77
		稅前純益	5.92	13.10
	純益率(%)	8.19	15.87	
每股盈餘(元)	0.50	1.09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39,616 仟元	495,577 仟元	
	營業毛利	157,633 仟元	177,039 仟元	
	稅後淨利	35,226 仟元	75,952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2.41	5.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5	6.4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5.05	6.92
		稅前純益	6.09	13.81
	純益率 (%)	8.01	15.33	
	每股盈餘 (元)	0.50	1.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短程研究方向：

目前單一電子產品需同時具有多項功能之趨勢日益明確，例如：手機從初始的通訊功能，逐漸增加照相與攝影功能、遊戲功能、導航功能…等等，甚至近幾年手機配件所發展出來的藍芽耳機，也逐漸加入耳溫量測等功能，因而導致電路設計更加複雜之趨勢。而軟板材料特性之要求，將朝向開發有助於客戶端良率值穩定之材料，以及因應線路密集化，傳統材料特性所不足之處。例如：低尺寸漲縮材料、高散熱性材料、高頻材料、high Tg 材料等，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其中，高頻材料更是未來 5G 網路世代發展的基礎。高頻材料可解決大量訊號傳遞時，所產生的訊號延遲、訊號失真等問題，以便應用於未來物聯網、車聯網、醫療…等領域中。甚至部分更高階之應用，需同時具備上述兩項以上之產品特性，例如：高頻材料需有高導熱之特性，因為預計在高頻訊號傳輸的過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熱能。當熱能逐漸累積於電路板中，就將會反過來影響序號控的穩定性。

2. 中程研究方向：

擴大感光型 PI 保護膜 (PSPI) 使用範圍，以利市場拓展。並利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可簡化客戶製程之新疊構產品，例如利用 PSPI 核心技術，進一步發展導熱型、透明型、低介電型等，各種可達到高解析且具有不同功能性之產品。藉由上述功能性材料的開發，可符合未來電子線路密集化、輕量化、穿戴式電子、高速傳輸訊號…等需求。

此外，經累積多年感光技術研發能量，目前除了上述 PI 保護膜之外，亦可結合其他樹脂特性，延伸應用於其他產品項目，例如：電路板內層材料、電鍍增層材料，甚至可剝膠等耗材方面。

3. 長程研究方向：

利用核心技術與產品延伸，將產品觸角延伸至軟試刷電路板領域以外。例如第二代以後之 PSPI 產品，除了既有負型 PSPI 之外，亦包含解析度更高之正型 PSPI，可應用於綠能、智能、半導體、IOT 等相關領域。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1. 持續發展既有智慧型手機用材料，除了薄化、柔軟性等特性提升，以因應市場智慧型手機高密度化的要求之外，亦配合革命性智慧型手機設計，例如可折疊趨勢，開發可相互匹配之材料。
2. 積極拓展汽車用電子、觸控面板...等手機以外之應用領域，擴大公司業績基礎，以有效降低手機產業興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3. 有效整合台灣廠與蘇州廠產能，提升生管效益，有效降低運輸成本，並擴大具競爭力之高毛利產品比例，逐步減化產品品項。
4. 賦予各部門人員績效指標，落實全員績效觀念，強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5. 強化人才培訓與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現有員工能力，並儲備長期發展所需之人才。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仕



監察人：邱雅文



監察人：張惠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46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授信額度之簽核、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9,519 仟元及 6,404 仟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律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068	24	\$ 433,08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6,214	3	55,20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26	-	3,2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0,707	7	141,68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4,355	2	17,8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37	-	5,8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22	1	1,476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3,115	3	48,613	3
1410	預付款項		11,661	1	12,7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97,224	18	277,939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5,529</u>	<u>59</u>	<u>997,698</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2,494	16	303,49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及				
	八		260,707	16	208,66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八)	84,940	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267	1	12,2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014	1	20,6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0,889	1	8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	-	1,2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0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90	-	5,0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64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6,408</u>	<u>41</u>	<u>552,26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31,937</u>	<u>100</u>	<u>\$ 1,549,965</u>	<u>100</u>

(續次頁)

律記會計師事務所
 信託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47,900	15	\$ 218,78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50,000	3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20	-	804	-
2170	應付帳款		11,247	1	25,53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924	2	49,6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948	1	8,6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八)	1,591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57	-	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008	22	353,941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4	-	5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八)	84,223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2,1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877	5	2,705	-
2XXX	負債總計		439,885	27	356,646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43	701,124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十五)	324,177	20	323,64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1,605	6	94,0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14	4	69,406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34,270)	(2)	(24,74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十五)	-	-	(5,520)	-
3XXX	權益總計		1,192,052	73	1,193,319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及九	\$ 1,631,937	100	\$ 1,549,9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利(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30,160	100	\$ 478,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及七	(261,400)	(61)	(288,370)	(60)		
5900 營業毛利		168,760	39	190,278	4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223	1	2,949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949)	(1)	(2,05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8,034	39	191,169	40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46)	(3)	(10,480)	(2)		
6200 管理費用		(27,791)	(6)	(33,7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59)	(14)	(57,43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496)	(23)	(101,624)	(21)		
6900 營業利益		69,538	16	89,54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634	5	21,4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3,301)	(3)	24,19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二十)	(4,626)	(1)	(3,3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756)	(7)	(40,04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49)	(6)	2,278	-		
7900 稅前淨利		41,489	10	91,82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263)	(2)	(15,871)	(3)		
8200 本期淨利		\$ 35,226	8	\$ 75,952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48	- (\$	2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430)	-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9,523)	(2)	(6,51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05)	(2)	(\$ 6,72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21	6	\$ 69,227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50		\$ 1.09			
9850 稀釋		\$ 0.50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89	\$ 91,8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6,174)	1,48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4,424)	2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756	40,04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223)	(2,949)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949	2,058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4,988	22,24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877	1,6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二十二)	519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635)	(17,6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626	3,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88	(2,121)
應收帳款		20,975	52,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1)	(377)
其他應收款		486	(2,4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1	(1,476)
存貨		9,922	(1,013)
預付款項		1,135	(1,5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4)	(57)
應付帳款		(14,285)	(15,5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1	-
其他應付款		(12,684)	7,785
退款負債－流動		507	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309	178,074
收取之利息		19,394	16,542
支付之利息		(4,605)	(3,320)
支付之所得稅		(12,756)	(23,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342	167,508

(續次頁)


 律勝科 有限公司
 個體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16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285)	(123,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34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69,485)	(8,5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876)	(5,6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30)	(11,9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4	(1,1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	(3,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8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23)	(154,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9,120	(18,8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5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4,741)	(27,57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三)	5,502	-
受贈資產	六(十四)	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46,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021)	(33,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3,089	466,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7,068	\$ 433,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45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律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

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律勝集團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授信額度之簽核、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8,773 仟元及 14,889 仟元。

律勝集團主要經營印刷电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律勝科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2,995	26	\$ 454,32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46,214	3	55,20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23	-	9,8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0,262	8	161,04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3	-	6,486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3,884	3	55,416	4
1410	預付款項		33,277	2	34,8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97,224	18	277,939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1,142	60	1,055,161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63,769	28	438,43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七)	92,740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13,462	1	15,7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538	1	13,7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769	2	35,0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6,910	2	5,2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5	-	1,6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0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90	-	5,07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	-	-	8,3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6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8,710	40	523,418	33
1XXX	資產總計		\$ 1,649,852	100	\$ 1,578,579	100

(續次頁)

律勝科 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47,900	15	\$ 218,78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50,000	3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07	-	88	-	
2150	應付票據		520	-	804	-	
2170	應付帳款		14,539	1	28,7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9,096	3	72,0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48	1	8,6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七)	1,591	-	-	-	
2310	預收款項		1,471	-	1,55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57	-	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1,629</u>	<u>23</u>	<u>381,21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54	-	5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84,223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2,1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4	-	1,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171</u>	<u>5</u>	<u>4,0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7,800</u>	<u>28</u>	<u>385,260</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01,124	42	701,124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24,177	20	323,64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05	6	94,0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14	4	69,406	4	
3400	其他權益		(34,270)	(2)	(24,74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十六)	-	-	(5,520)	-	
3XXX	權益總計		<u>1,192,052</u>	<u>72</u>	<u>1,193,319</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六)及九	<u>\$ 1,649,852</u>	<u>100</u>	<u>\$ 1,578,5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39,616	100	\$ 495,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	(281,983)	(64)	(318,538)	(64)		
5900 營業毛利		157,633	36	177,039	36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062)	(4)	(16,243)	(3)		
6200 管理費用		(39,213)	(9)	(50,53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22)	(15)	(61,32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373	-	(4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224)	(28)	(128,555)	(26)		
6900 營業利益		35,409	8	48,48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十九)	27,312	6	28,87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及十二	(15,395)	(3)	22,80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4,626)	(1)	(3,3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1	2	48,365	9		
7900 稅前淨利		42,700	10	96,84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474)	(2)	(20,897)	(4)		
8200 本期淨利		\$ 35,226	8	\$ 75,952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148	-	(2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30)	-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23)	(2)	(6,5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05)	(2)	(\$ 6,7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21	6	\$ 69,227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226	8	\$ 75,95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21	6	\$ 69,227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50		\$ 1.09			
9850 稀釋		\$ 0.50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捷隆科技股
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捷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留 公 司 盈 餘 基 金 之 推 送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推送	總額
107	701,124	323,644	90,916	35,402	30,666	18,233	6,335	5,520	1,151,664
					(6,335)		6,335		
	701,124	323,644	90,916	35,402	24,331	18,233		(5,520)	1,151,664
					75,952				75,952
					(211)	6,514			(6,725)
					75,741	6,514			69,227
六(十七)			3,094		(3,094)				
					(27,572)				(27,572)
	701,124	323,644	94,010	35,402	69,406	24,747		(5,520)	1,193,319
108	701,124	323,614	94,010	35,402	69,406	24,747		(5,520)	1,193,319
					35,226				35,226
					1,718	9,523			7,805
					36,944	9,523			27,421
六(十七)			7,595		(7,595)				
六(十四)(十五)					(34,741)				(34,741)
六(十五)(十六)(二十七)		18						5,520	5,520
六(十五)			519						519
			32						32
	701,124	324,177	101,695	35,402	64,014	34,270			1,192,052

後附合財附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總經理：黃堂傑

會計主簿：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700	\$ 96,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折舊費用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各項攤銷	六(十)(二十二)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六(十)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三)	
利息收入	六(十九)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58	17,770
應收帳款	21,187	67,490
其他應收款	965	(2,872)
存貨	20,037	7,029
預付款項	1,591	(11,90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9	88
應付票據	(284)	(57)
應付帳款	(14,223)	(16,688)
其他應付款	(20,548)	(14,760)
預收款項	(79)	(382)
退款負債—流動	507	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02	209,142
收取之利息	19,872	17,761
支付之利息	(4,605)	(3,320)
支付之所得稅	(12,756)	(23,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013	199,795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

少		\$	15,16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285)	(122,6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71,699)	(90,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218)	(5,8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42)	(13,9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2	(1,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	(3,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8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26)	(237,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9,120	(18,8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5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4,741)	(27,57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5,502		-
受贈資產	六(二十一)		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46,395)
匯率影響數		(1,180)	(1,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333)	(85,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4,328		539,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2,995	\$	454,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27,069,7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35,225,577
減：提列108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3,522,558)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損益)	1,718,6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60,491,4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109.3.10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報告)	(35,056,213)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435,192

附註：

截至109年3月10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70,112,426股。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二、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三、薄膜覆晶(Chip On Film; COF)軟性基板。 四、LED 照明產品。 <u>五、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u> 。 <u>六、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二、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三、薄膜覆晶(Chip On Film; COF)軟性基板。 四、LED 照明產品。 <u>五、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新增公司所營業項目。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人</u> ，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交法第 <u>14</u> 條之 <u>二</u>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 <u>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配合證交法第 <u>183</u>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 <u>獨立</u>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為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0 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

	<p>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u>本條文預計於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p> <p><u>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p>	<p>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六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十四條之二	<p>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如本公司另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如本公司另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u>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 <u>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董事會通過</u> ，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修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本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法令修訂。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七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循環作業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循環作業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u>董事會</u>通過並<u>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第九條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p>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p>	配合法令修訂。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p>
---	---

	<p>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p>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七條</p>	<p>生效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u></p>	<p>生效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	--	---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p>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條件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之條件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u>提報</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交</u>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p>生效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提報</u>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u>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生效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交</u>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